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NZZ-2标三工区项目经理部香山站和信路管廊复建工程劳务分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ZC-2025-0093



一. 招标条件

香山站和信路管廊复建工程劳务分包项目由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NZZ-2标 三工区项目部承建, 资金已落实, 具备招标条件。按工期和工序要求对香山站和信路管廊复建工程劳务分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二. 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施工总承包NZZ-2标三工区香山站施工范围内和信路综合管廊分三段复建。本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分3段复建。A段起点桩号为AK0+050, 终点桩号为AK0+311.277, 长度为261.277m; B段起点桩号为BK0+0.000, 终点桩号为BK0+110.809, 长度为110.809m; C段起点桩号为CK0+0.000, 终点桩号为CK0+75.4, 长度为75.4m。车站围护结构范围内管廊复建应在车站主体基坑回填时同步完成, A段AK0+050~AK0+240为车站顶板回填施工管廊主体结构施工(涉及主要工艺: 管廊主体结构施工), 车站围护外管廊复建应在车站主体结构顶板完成后施工及施工管廊围护结构施工及主体结构施工(涉及主要工艺: 钢板桩施工、钢支撑施工, 旋喷桩施工、管廊主体结构施工)。

招标范围: 南珠中城际项目NZZ-2标三工区香山站和信路管廊复建工程劳务分包工程

(2)实施周期：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南珠中城际项目NZZ-2标三工区香山站和信路管廊复建工程劳务分包工程施工结束为止，

(3)其它具体情况详见 GZC-2025-0093 招标编号招标文件。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鲁班网投标响应并经我公司调查合格的单位；

(2)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在中国中铁《合格分包企业名录》；且不在《不合格分包企业名录》中，在其企业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参与项目投标。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

(4)业绩要求：具有类似施工业绩，投标时须提供有效合同的复印件；

(5)信誉要求：合同履约率100%；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

(7)所有入围单位若要承揽本项目工程，必须满足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准入要求方可承建工程项目。

四 .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时间：2026 年 1月 9日 10时 0分

招标文件发售结束时间：2026 年 1 月16日10 时0分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可自行在中铁鲁班商务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网址：<https://www.crecgec.com/>，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铁广州工程局南珠城际项目经理部（活期户）

开户行：中铁财务公司

账号：20110101956006060001

（转账备注：南珠中城际项目NZZ-2标三工区香山站和信路管廊复建工程劳务分包工程 投标保证金）

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收取方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准许，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29日10时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传至中铁鲁班商务网响应投标（逾期未响应的不受理）且将纸质版投标资料送至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NZZ-2标项目经理部（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资料将被拒绝。）

七. 开标

招标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NZZ-2标三工区项目经理部

开标时间：2026年1月29日10时0分

开标地点：中铁鲁班商务网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7809267209